



上驻泰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 6 部委联合制发的《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20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山东省 11 部门联合制发的《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民〔2020〕41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切实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工作，按照市政府部署要求，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群众自治、依法治理、综合施策”原则，着力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用两到三年的时间，逐步建立起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规范化制度体系和长效机制，从根本上改变“社区万能章”“社区成为证明大本营”等现象，打通联系服务居民群众“最后一公里”，切实增强居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 二、主要任务

（一）依法明确应当出具证明事项。根据《指导意见》确定的《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和《实施意见》明确的《山东省需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具的证明事项清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对需要村（社区）开具的证明事项清单内容进行调整，重新明确为《泰安市需要基层

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的证明材料清单》(附件1)。今后,将根据形势发展变化依法依规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

(二)明确不应出具证明事项。民政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报经国务院同意,发布了《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附件2),各级各部门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要认真贯彻落实。对于《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所列证明事项,各级政府部门、单位不应再要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

(三)据实办理可以出具证明事项。对《泰安市需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的证明材料清单》之外的事项,现阶段如因政策措施衔接不到位或市外及非政府机构要求,居民群众仍需办理的,县(市、区)城乡社区治理工作议事协调机构要指导乡镇(街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本着便利居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原则,对于属于自身职责范围内且能够核实的,据实为居民群众出具相关证明;对涉及城乡社区公共利益或者本辖区多数居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需要出具证明时,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通过组织居民群众议事协商等方式,经居民群众讨论同意并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负责人签字后方可出具。对于此类据实出具证明事项,各乡镇(街道)要建立提前报备管理制度,既便利居民群众办事创业,也要切实加强指导监督。

(四)推进出具证明工作规范化。对《泰安市需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的证明材料清单》中的具体证明材料,市有关部门、单位制定了办事指南(附件3),设计了统一的《基层

群众性自治组织证明（参考式样）》（附件4），各级各有关部门及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要参照办事指南、证明式样，精减工作程序，压缩办理时限，改进服务质量，推行简单证明当场办结、复杂证明限时办结。建立提醒纠正和曝光问责机制，对于需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的证明材料清单以及为了便利居民群众办事创业、据实可以出具证明事项之外的，若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擅自要求居民群众找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不合理证明，导致居民群众办事创业困难的，由同级民政部门会同司法、行政审批等部门发函予以提醒和告知，限期进行纠正；拒不纠正的，要予以通报或在媒体平台公开曝光；造成严重影响的，将有关情况报送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依法依规要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的部门、单位，都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在接收证明的同时，签订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强化对承诺事项的事后核查，对虚假承诺、不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的，依法依规处理。各相关部门、单位要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将有关承诺信息及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山东泰安）”网站进行公示。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把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环境的重要举措，建立政府统一领导，民政部门牵头协调，行政审批、发展改革、公安、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有关部

门参与的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共同抓好落实。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要求，抓好具体实施。

（二）做好政策衔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于法有据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各自提供为民服务的事项和办事环节进行全面梳理，特别是对要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对自行设定的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列入保留证明事项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一律取消。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或者可以出具证明、不应出具证明以及应当由相关部门出具证明的事项，都要做好政策措施衔接，避免出现管理和服务“真空”，防止出现工作断链，最大程度确保居民群众办事创业方便。

（三）明确推进步骤。2021年3月底前，各县市区、功能区出台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文件，把各级规定要求贯彻落实到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泰安市需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的证明材料清单》中涉及到的市相关部门，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完善出具证明办理流程、操作规范，建立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度等；市县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提醒纠正、曝光问责机制和信息共享核查机制。2021年6月底前，各级各有关部门全面完成自查自纠。2021年12月底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全面规范落实到位。2022年6月底前，市、县民政部门通过实地调研、组织第三方评估等方式进行评估总结，并及时上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

（四）加强信息共享。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省

政府、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部署，依托政务服务平台，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查询核查业务，打通信息孤岛，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相关重点工程，提升“一窗受理、全科服务”模式的服务效能。

- 附件：1.《泰安市需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的证明材料清单》
- 2.《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
- 3.《泰安市需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的证明材料办事指南》
- 4.《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证明（参考式样）》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安市农业农村局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泰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共青团泰安市委  
2021年2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泰安市需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的证明材料清单

序号	具体证明材料	设定依据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	需要证明材料的系统	实施层级
1	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有关受灾情况的评议意见及有关材料	<p>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p> <p>2. 民政部《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民发〔2015〕118号）：三、救灾资金的发放与管理（二）确定救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能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p> <p>3.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山东省机构改革方案》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自然灾害救助职能由省民政厅划转到省应急管理厅。</p>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和物资的给付	应急管理系统	县级
2	村（居）民宅基地申请审批表、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大会讨论决议及公示图片	<p>1.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六条：农村村民1户有两处以上宅基地的，可以由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多余的宅基地依法收回，统一安排使用，有地面附着物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补偿标准由村民会议确定；也可以实行有偿使用，但房屋损坏不能利用的，必须退出多余的宅基地。</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实施）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p>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	农业农村系统	乡（镇）级



序号	具体证明材料	设定依据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	需要证明材料的系统	实施层级
3	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时，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	1.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6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中“11.3.3申请材料”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提交的材料包括7项，其中第6项为“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 2.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山东省机构改革方案》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原省国土资源厅的职能划转到省自然资源厅。	不动产登记	自然资源系统	市、县级
4	村（居）民委员会对乡村规划的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实施意见〉的通知》（建村〔2014〕21号）第五条：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申请规定，申请材料包括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村委会签署的意见。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系统	市、县级
5	病残儿情况证明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第十二条：单位或村（居）委会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加盖公章，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	病残儿医学鉴定	卫生健康系统	省、市级
6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希望工程学生资助管理规则》第十条：通过生源地申请的待资助大学生产生程序如下：符合受助条件的学生凭高校录取通知书及村委会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向学校提出申请。	希望工程学生资助	共青团系统	省、市、县级
7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6〕7号）第三条第四项：经济困难证明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或县级民政部门出具，以上单位出具有困难的，可以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村（居）委会或所在单位出具。	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	各级法律援助机构	省、市、县级

序号	具体证明材料	设定依据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	需要证明材料的系统	实施层级
8	村委会出具的同意接收为村民的意见书	<p>1. 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第十四条：省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公安机关，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备案。</p> <p>2. 省侨办、省公安厅、省外办《关于印发〈华侨来鲁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鲁侨发〔2015〕23号）第六条：拟定居住地在农村的，应提交村委会出具的同意接收为村民的意见书。</p> <p>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将华侨回国定居审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到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p>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行政审批系统	市、县级
9	村（居）委会评议或困难证明材料：在《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困难帮扶申请表》对情况属实的签署意见	《关于设立专项基金开展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的实施意见（试行）》（鲁退役军人发〔2019〕35号）文件附件3：退役军人困难帮扶操作规程（试行）中规定：（一）申请条件。需递交的相关证明材料：（3）突发意外一次性应急救助：事故责任认定书、单位或村（居）委会评议或困难证明材料等。	退役军人困难帮扶	退役军人事务系统	县级

## 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证明名称	办事途径
1	亲属关系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据实提供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曾经同户人员间的亲属关系，历史户籍档案等能够反映，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核实后应当出具（不动产登记情况、公证办理情况除外）
2	居民身份信息证明 （户籍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公安部门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据实提供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出入境证件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
3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 变更申请证明	居民直接向公安部门申请办理姓名、性别、民族成份、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等5项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无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前置证明材料
4	居民养犬证明	养犬居民应当自行征求利害关系人的同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按法律规定自主进行调查核实
5	无犯罪记录证明	根据相关规定，国家正在逐步健全完善犯罪记录制度，人民法院负责依照规定向公安机关送达生效的刑事裁判文书，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受理、审核和处理有关犯罪记录的查询申请
6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 情况证明（表现证明）	由街道（乡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构出具

7	人员失踪证明	利害关系人直接向基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由基层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人员失踪
8	婚姻状况证明 (婚姻关系证明、 分居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民政部门、人民法院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据实提供结婚证、离婚证、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或离婚证明书、配偶死亡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婚姻登记档案丢失、收养情况除外）
9	出生证明	居民应当据实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出入境证件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
10	健在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卫生健康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
11	死亡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卫生健康部门、公安部门、人民法院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负责救治或正常死亡调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未经救治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由公安部门出具，失踪人员由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死亡
12	疾病状况证明（急诊 证明、意外伤害证明）	疾病状况证明（急诊证明）由具备医学鉴定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意外伤害证明由当事人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保险公司提供就医记录等材料
13	残疾状况证明	由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机构和残联指定的具备评残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相关证明
14	婚育状况证明 (生育状况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卫生健康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收养情况除外）
15	居民就业状况证明	居民实际持有能证明失业身份的，如终止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停业证明等，由居民自行提供；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其申领的《就业创业证》上予以注明

16	居民个人档案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居民个人档案保管单位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有关证明材料（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17	居民财产证明（经济状况证明、收入证明、偿还能力证明、房产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投资情况证明、车辆所有权证明等）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按照法定程序与权限，通过与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房地产管理、自然资源、银保监、证监、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或个案查询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据实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银行存款凭证、有价证券、保险合同、车辆行驶证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法律援助情况除外）
18	遗产继承权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据实提供结婚证、离婚证、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谐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市场主体住所证明（经营场所证明、同意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证明、社区经营性用房无扰民证明）	申请人应当提供经营场所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有效租赁合同等；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申请人应当自行征求利害关系人的同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	证件遗失证明	居民遗失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出入境证件、结婚证、离婚证、老年人优待证、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车辆行驶证、《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学历学位证书等证件、证明材料，以及银行卡、存折、保险合同、邮政汇款单、邮政包裹单、电卡、天然气卡等商业凭证，应当向业务归口管理部门或经办机构申请补发，无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前置证明材料

# 泰安市需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的证明材料办事指南

序号	具体证明材料	办理用途	具体流程	出具时限	法律法规依据
1	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有关受灾情况的评议意见及有关材料	救灾资金发放	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的工作程序,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社区范围内公告;无异议或者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能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即时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东省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2	村(居)民宅基地申请审批表、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大会讨论决议及公示图片	办理《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按照《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和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0〕10号),宅基地申请审批流程包括农户申请、村民小组讨论通过并公示、村级组织开展材料审核、乡镇部门审查、乡镇政府审批、发放宅基地批准书等环节。没有分设村民小组或宅基地建房申请等事项已由村级组织办理的,农户直接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后,报送乡镇政府批准。1、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宅基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以户为单位按照《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中的“申请审查、审核批准、全过程管理”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2、严格执行农村村民住宅用地标准。农村村民住宅分为村庄和农村新型社区,新建及整体改造住宅村庄居民点的人均建设用地、户均宅基地、容积率和农村新型社区人均建设面积要严格执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有关标准(见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0〕10号)附件“山东省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指标”),并严格按照批准面积和建房标准建设住宅,禁止未批先建、超面积占用宅基地。3、明确申请审查程序: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民小组提出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书面申请。村民小组收到申请后,应提交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并将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屋层数和面积等情况在本小组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村民小组将农户申请、村民小组会议记录等材料交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级组织)审查。村级组织重点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是否征求了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审查通过的,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乡镇政府。没有分设村民小组或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等事项已由村级组织办理的,农户直接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后,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乡镇政府。4、完善审核批准机制: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有关工作的指导,乡镇政府要探索建立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多部门内部联动运行的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办制度,方便农民群众办事。公布办理流程 and 要件,明确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在材料审核、现场勘查等各环节的工作职责和办理期限。审批工作中,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等,并综合各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批建议。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可按照本省(区、市)有关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涉及林业、水利、电力等部门的要及时征求意见。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由乡镇政府对农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鼓励地方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由乡镇一并发放,并以适当方式公开。乡镇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并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备案。5、严格用地建房全过程管理:全面落实“三到场”要求。收到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后,乡镇政府要及时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实地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规划和地类等。经批准用地建房的农户,应当在开工前向乡镇政府或授权的牵头部门申请划定宅基地用地范围,乡镇政府及时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到现场进行开工查验,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确定建房位置。农户建房完工后,乡镇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实地检查农户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四至等要求使用宅基地,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和规划要求建设住房,并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通过验收的农户,可以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各地要依法组织开展农村用地建房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涉及宅基地使用和建房规划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指导村级组织完善宅基地民主管理程序,探索设立村级宅基地协管员。	90天	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六条:农村村民1户有两处以上宅基地的,可以由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多余的宅基地依法收回,统一安排使用,有地面附着物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补偿标准由村民会议确定;也可以实行有偿使用,但房屋损坏不能利用的,必须退出多余的宅基地。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实施)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1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他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3.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4.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0〕10号)
3	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时,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	不动产登记	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不动产登记中心受理	即时	1.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6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11.3.3申请材料”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提交的材料包括7项,其中第6项为“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2.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山东省机构改革方案》《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原省国土资源厅的职能划转到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具体证明材料	办理用途	具体流程	出具时限	法律法规依据
4	村(居)民委员会对乡村规划的意见	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村(居)民委员会对乡村规划方案进行审议,出具同意建设的意见。	即时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
5	病残儿情况证明	病残儿医学鉴定	凡认为其子女有明显伤残或患有严重疾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要求安排再生育的,均可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原则上应向女方单位或女方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户口簿、有关病史资料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资料。单位或村(居)委会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加盖公章,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应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再次核实并进行必要的社会和家庭系调查后,在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接到申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20个工作日内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第十、十一、十二、十三条
6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申请资助金	符合受助条件的学生,由村委会出具家庭困难证明(建档立卡贫困户需当地扶贫办出具证明并加盖公章),凭证明向学校或当地团委提出申请。	7天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希望工程学生资助管理规则》
7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申请法律援助	申请人持《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到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或县级民政部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村(居)委会或所在单位予以盖章确认。	1天	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6〕7号)
8	村委会出具的同意接收为村民的意见书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拟定居农村的申请人持《泰安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证明表》到申请人拟定居农村所在地村(居)委会予以盖章确认。	即时	《华侨来鲁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第六条(六):拟定居地在农村的,应提交村委会出具的同意接收为村民的意见书。
9	村(居)委会评议或困难证明材料:在《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困难帮扶申请表》对情况属实的签署意见	退役军人困难帮扶	办理流程:1.申请受理。本人向所在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或村(居)委会申请,填写《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困难帮扶申请表》,提供申请证明材料。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或村(居)委会应当一次性告知所缺材料,对情况属实的签署意见,连同申请材料报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即时	《关于设立专项基金开展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的实施意见(试行)》(鲁退役军人发〔2019〕35号)文件附件3:退役军人困难帮扶操作规程(试行)中规定:(一)申请条件。需递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第三项,突发意外一次性应急救助:事故责任认定书、单位或村(居)委会评议或困难证明材料等。

附件 4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证明（参考式样）

区(市、县)

街道(乡镇)

社区(村)

证明( 年)第 号

\_\_\_\_\_:

根据我社区(村)居民\_\_\_\_\_ (姓名)提出的需要,(身份证号\_\_\_\_\_ )依据\_\_\_\_\_

\_\_\_\_\_ (法律法规),经居(村)民委员会调查了解,兹证明\_\_\_\_\_

\_\_\_\_\_ (证明内容),此证明用于办理\_\_\_\_\_

(证明用途)事务。

此证明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本证明一式两份,(村)居民持有一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留存一份。





